

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重点项目名称： 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金额(万元)： 405

宜良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

2021 年宜良县农业农村局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和《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以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各项目单位和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社会各界关注较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扶大扶强，统筹兼顾环保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支持生猪养殖场发展规模养殖，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原则，宜良县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遴选上报2021年宜良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养殖场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进行摸底调查，遴选上报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名单。在全县范围内建成9个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同时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生态养殖。项目建设完成，预计全县新增生猪出栏2万头，新增产值2600万元，新增养猪

效益 600 万元。使全县年生猪存栏达 23.4 万头，出栏 56 万头，生猪调出 30 万头。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40.8 万元，其中中央生猪调出大县财政奖励资金 40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135.8 万元。资金安排如下：

1. 规模化养殖场猪舍改造 690 平方米，扩建 20100 平方米，投入资金 2347 万元，其中：中央奖励资金 325.8 万元（占中央奖励资金 80.4%），养殖场自筹 2021.2 万元。

2. 建设排污沟、沉淀池、化尸池、堆粪场、粪便处理发酵棚，投入 163.8 万元，其中，中央奖励资金 49.2 万元（占中央奖励资金 12.2%），项目单位自筹 114.6 万元；

3. 生猪防疫服务费中央奖励资金 30 万元（占中央奖励资金 7.4%），其中用于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管、“瘦肉精”检测、消毒物资及防护用品等 20 万元，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掌握使用；用于防疫免疫效果监测 10 万元，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防疫免疫抗体检测的试剂、耗材等材料购买。

（三）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云南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宜良县实际，明确奖补内容和标准、项目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拟定、公示、专家评审，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05 万元。

根据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兑现扶持资金。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根据省市对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资金拨付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项目建设进度完成 50%，拨付中央资金 30%；项目进度完成 80%，拨付中央补助资金 30%；剩余中央资金 40%，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杜绝了挪用、拉用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效益。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 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 7 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 21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 分}$ ）；差（得分 $< 60 \text{ 分}$ ）。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结论

该重点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88 分，评价等级“良”。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投资建成了 9 个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提高了规模化养殖业的科技含量，有利于动物疫病控制和质量标准控制。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了生态养殖。促进了市场肉食品的有效供给，增加了农民收入，带动相关产

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为畜牧业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意见及建议

1. 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组织生产，力争达到生猪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拓宽和解决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渠道，加快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建立外向型畜牧产业，增加畜牧业附加值，拉动加工业、运销业、种植业、服务业的发展，建立新的财税来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